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天伟（公民身份号码5102291971****679X）：原告张思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渝0118民初14707号民事判决书。本案依法判决如下：由张天伟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张思连货款1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合计450元，由张天伟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联系电话：023-49519219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